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 (1) 股份合併－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透過以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3) 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 (4)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5) 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 (1) 股份合併－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透過以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3) 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及
- (4)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112,47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如有可能)，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竭盡所能向有意將合併股份碎股湊整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內。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88,278,117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能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1,0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588,7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該調整之詳情(如有需要作出)將於稍後致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取得相應向上之調整。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每股0.04美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繳足之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緊隨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日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882,781.17美元，分為1,688,278,11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i) 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
- (iv) 符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6,753,112,47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約為67,531,124.70美元。按已發行現有股份6,753,112,470股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現有股份，則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約50,648,343.53美元之進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約3,0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假設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68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約5,1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58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其持有人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88,7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4,415,250美元之額外進賬。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原因

假設實行股本重組，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拆細使到所有未發行新股之面值與已發行新股之面值相同，故為必要。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部份抵銷。董事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提前宣派股息之日子。

##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當時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新股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8,000股。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時間

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符合法院規定之條件(如有)後生效。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以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僅為暫時性質。

##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112,47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88,278,11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因此，倘不增加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本公司僅可發行及配發311,721,883股合併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更靈活集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而未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集資計劃。

## 增加法定股本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否決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零一分)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開始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間之時差，  
該日為生效日期一日後).....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限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時性質。

##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七年<br>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
| 「二零零八年<br>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新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內刊登。